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男行先生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5日